

類 科：自然保育

科 目：保育法規（包括國際公約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近年來臺灣在供電與空污之間，社會時有爭議，請問在 2002 年制定的環境基本法中，對核能及二氧化碳排放有何規範及要求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臺灣將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、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，試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該濕地之那些特性及事項來評定其等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本條文所稱之「不良影響」，是指開發行為具有那些情形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列舉並說明五項全球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國際公約。（25 分）